

ntba.tw

寄件者: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-bara@umail.hinet.net>
日期: 2024年7月9日 下午 05:51
收件者: <ntba.tw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0823在職進修-函(南投).pdf
主旨: 新竹律師公會在職進修資訊



各友會您好:

本次在職進修資訊詳如附檔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與。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會址: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

電話: 03-6576999

傳真: 03-6578111

Email: hcbara@hcbara.org.tw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

承辦人：許雅萍

電話：(03) 657-6999
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新律字第 14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(下同)113年8月23日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共同合辦在職進修研討會，邀請陳思帆法官擔任主講人，任君逸律師、呂冠樺律師擔任與談人，研討會主題：「國民法官法下審檢辯三方之角色及協力義務－因應複數被告之國民法庭運作實務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3年6月27日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將使用U會議軟體，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。
- 三、時間：113年8月23日(五)下午14:00至17:10(3小時)。
- 四、實體上課地點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六樓國際會議廳。

(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6樓)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1)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。
- (2)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。
- (3)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。

(4)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友會會員。

(基隆、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)

六、報名時間：113年7月10日上午9時至113年8月10日下午17時截止(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);但若報名期限截止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報名請洽左列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xK537>，或掃描下方QR code連結。(下方為報名QR code連結)



七、本次在職進修實體上課100名(律師名額30名)、線上限額100位。如報名人數高於本次在職進修課程名額時，以報名時間順序在前者為準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(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)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寧股)

理事長 許民憲



「國民法官法下審檢辯三方之角色及協力義務」研討會 因應複數被告之國民法庭運作實務

議程表

日期、時間：113年8月23日 下午 2:00 至 5:10

地點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國際會議中心

主辦單位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新竹律師公會
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時間	程序	主持人 (授課講師)
1:30 至 2:00	報到	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工作人員
2:00 至 2:20	主辦、協辦單位 首長 (代表人) 暨貴賓致詞	主持人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金孟華副教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梁玉芬院長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張云綺檢察長 新竹律師公會許民憲理事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 王志陽會長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新竹分會陳進興主任委員
2:20 至 3:10	主題報告	報告人：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研究法官陳思帆 法官
3:10 至 3:20	休息	
3:20 至 4:35	與談討論	與談人： 檢方視角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郁仁檢察官 辯方視角 新竹律師公會任君逸律師 臺中律師公會呂冠樺律師 院方視角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崔恩寧法官 學者視角 前最高檢察署陳瑞仁檢察官
4:35 至 4:45	休息	
4:45 至 5:00	綜合座談	
5:00 至 5:10	主持人結語	主持人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金孟華副教授